

横向科研项目佐证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共青城无极道青创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跨境电商双创项目孵化基地

委托方（甲方）：共青城无极道青创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17年9月

签订地点：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期限：2017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1) 合作期限: 1-2 名企业人员负责在实训室辅助学生完成合作期

2) 采购配套 30 台电脑、投影设备、孵化基地企业化环境改造;

其他: 本项目中所需耗材由甲乙双方协商。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正式生效
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变更时间及地点的须及时通知乙方。

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30 万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30 万元人民币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同和支行

帐 号: 44001491113059888888

3. 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项目内容	计划使用资金 (万元)	备注
1	设备费: 30 台电脑费用	12	项目招标结余资金可以调节到序号“5”(双创活动及孵化基地、其他技术开发费)
2	配套桌椅 30 套	2.1	项目招标结余资金可以调节到序号“5”(双创活动及孵化基地、其他技术开发费)
3	投影一体机	3.5	项目招标结余资金可以调节到序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其他：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之签署项）
方（盖章）：共青城无极道者创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王
年 月 日
方（盖章）：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李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GDJD-JM-JX-2017-006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市南大医美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培训协议书**

培训项目名称：财务管理与跨境电商项目
项目负责人：丁修平

联合培训协议

甲方：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州市南大医美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利双赢的原则，现就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与广州市南大医美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甲方南校区共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一事，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培训内容、方式

财务管理、跨境电商项目等各类培训。

培训方式：联合培训

二、合作期限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财务条款及付款方式

1、合作办学期内，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合作培训费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培训教室、办公室的电费单独抄表结算。

2、付款方式，乙方一年分四次支付给甲方，每季度初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度¥50,000 元（大写：五万元整），甲方开具培训费发票给乙方。甲方和乙方参与培训的教师课酬全部由乙方支付。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主招生。乙方确保具有相关培训招生的合法资质。乙方招生宣传应在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资质范围开展宣传招生，

七、其他

1、本合作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作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 方：
代表签字：
盖 章：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乙 方：
代表签字：
盖 章：
日 期：2017.11.20

合同编号: GDJDHX 201811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蓝狮财富顾问培训课程包

委托方(甲方): 广州蓝狮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18年11月

签订地点: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期限: 2018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跨境电商订单班产教融合专项研究

委托方（甲方）： 深圳适途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5 月

签订地点： 广州

有效期限： 2021 年 5 月—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 其他：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亚途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喻勇波 (签名)

2021年 5月 1 日

乙方：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签名)

2021年 5月 1 日

合同编号: ^{HxFW} 20210060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大数据背景下财经企业服务能力提升

委托方 (甲方): 广州聚恩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签订地点: 广州

有效期限: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无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无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州聚恩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林星（签名）

2021年12月10日

乙方：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红（签名）

2021年12月10日

合同专用章